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1〕12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20〕74号）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等规定，现就梅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通告如下：

一、依法整合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和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能。市、县（市、区）商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权，由同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机构在其管辖区域内，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集中行使。

二、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对应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市、县（市、区）商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权，实施综合执法。（具体事项见附件）

三、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人员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四、市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相关业务指导，支持推进改革工作。

五、本通告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商务领域执法事项划转清单



商务领域执法事项划转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部门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实施层级 | 划转方式 | 划出至新部门名称 | 备注 |
|----|---|-----------|------|--|------|------|-------------|----|
| 1 |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2 | 对未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未按规定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未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未按要求通过银行转账使用现金购卡的、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单用途卡资金超过限额的；未按规定设置有效期的；未按要求处理退货资金的；未提供退卡服务的；发生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按要求在媒体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p> <p>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3 | 对市场经营者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未按照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p> <p>（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4 | 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5 | 对商品现货市场未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出现市场风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6 | 对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未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的；市场经营者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7 | 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8 | 对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未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9 | 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10 | 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11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12 | 对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但没有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 | 划出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13 | 对特许人必须是以企业为主体企业，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 | 划出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14 | 对特许人没有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市级 | 划出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15 | 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没有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特许人没有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市级 | 划出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16 | 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没有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特许人没有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 市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市级 | 划出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17 | 对特许人未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务部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 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市级 | 划出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18 | 对特许人没有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市级 | 划出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19 | 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20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21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22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23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p>24</p> | <p>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 |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 <p>市县</p> | <p>划出</p> | <p>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p> | |
| <p>25</p> | <p>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予以行政处罚</p> | <p>市、县两级商务部门</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第2号）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 <p>市县</p> | <p>划出</p> | <p>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p> | <p>原事项名称为“对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暂行办法》的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26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原事项名称为“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资质认定书》属于省级商务部门实施，其余重心下移至市县实施 |
| 27 |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28 |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但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或未书面告知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p> <p>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29 |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或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p> <p>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30 |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提供配件没有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没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意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31 |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或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32 |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部门 | 行政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33 |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除双方合同规定的内容外，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牌或者供应商；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部门 | 行政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牌或者供应商；</p> <p>（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34 |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p> <p>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35 | 对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行为的行政处罚（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36 |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37 |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 两级商 务部门 | 行政 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 级市场监 管部门 | |
| 38 |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的；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 两级商 务部门 | 行政 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 级市场监 管部门 | |
| 39 |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行政处罚 | 市、县 两级商 务部门 | 行政 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 级市场监 管部门 | |

| | | | | | | | | |
|----|---|-----------|------|--|----|----|-------------|--|
| 40 |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要求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变更信息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41 | 对经销商未按要求建立、保存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42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43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44 |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45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46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47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48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49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50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51 | 对餐饮业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52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53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54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55 | 对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p>(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p> <p>(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p> <p>(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56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57 | 对未按规定进行预收资金管理、实行资金存管制度、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58 | 对规模发卡、集团发卡、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 行政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市县 | 划出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备注：商务领域执法事项划转清单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公布的事项实施动态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